

二十二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2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海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东海县行政中心及东海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卫生保洁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ZCG-G2025-0008，分包二：东海县行政中心 B、C 栋楼卫生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东海县行政中心及东海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卫生保洁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0.44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3.37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

填报说明：

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

22.2 关于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说明

关于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说明

兹有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（东海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东海县行政中心及东海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卫生保洁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ZCG-G2025-0008，分包二：东海县行政中心 B、C 栋楼卫生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我公司为小型企业，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故我公司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特此说明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

